

# “河岸边经常有人巡逻，谁还敢来电鱼？”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陆洲 章巍

本报讯 “我们在浦义交界的义乌溪等水域已增设禁渔通告牌，同时加大巡查力度，对重点水域进行不定时夜间巡逻……”近日，浦江县检察院收到该县农业农村局的回函后对现场回访时，相关部门负责人这样介绍。检察官发现，这片曾经电鱼案高发的水域，如今非法捕捞现象已不见踪影。

今年8月，向某与肖某、苏某3人在浦江县黄宅镇义乌溪六一村段使用锂电一体机、电鱼竿等工具非法捕捞石斑鱼等野生鱼，后被当场抓获。浦江县检察院浦东检察室受理此案后审查认为，向某是犯罪活动组织者和主要实施者，而肖某、苏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数量较少且情节轻微。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并召开公开听证会后，9月11日，浦江县检察院依法对肖某、苏某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之后，浦江县法院对向某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单处罚金2000元。

义乌溪是浦阳江的支流，属于全年禁渔的禁渔区，但非法捕捞案却相对高发。半年来，此区域已发生10余起非法捕捞案。

据此，浦东检察室在向公益诉讼部门移送监督线索、加强生态司法修复的同时，根据浦江县检察院与县农业农村局等四部门会签的线索双向移送机制，移送行政检察线索2条、制发检察建议书2份，要求对被不起诉人跟进行政处罚、承担生态修复补偿责任。

“以办理刑事案件为抓手，构建打击、保护、修复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机制，实现多项检察职能同向发力、生态修复同步到位、基层治理同步推进，才能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浦江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希伟介绍，浦东检察室还根据群众反映、举报以及对近三年辖区内发生的非法捕捞案的分析，排查出案件高发河段一一走访调查，对走访中发现的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水域常态化巡查不到位、电鱼频发地警示牌缺失等问题，向县农业农村局制发基层治理类检察建议。

同时，浦东检察室与辖区乡镇综治办联系，将非法捕捞行为纳入综合治理，探索建立“村官+检察官+警官”水环境保护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现在河岸边经常有人巡逻，谁还敢来电鱼？”当地村民高兴地说。

## 监督难“入群” 记者才挨“踢”

邓海建

因为一篇监督报道，又见记者被移出群聊。

数日前，《齐鲁晚报》刊发报道，披露济南部分公园内餐馆价格偏高问题，撰写该篇报道的记者随后被相关部门移出媒体群。11月14日晚，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宣传办主任薛先生向当事记者道歉。他称，“我和记者沟通了，得到了他的谅解，这是我个人行为，和单位没关系”。当事记者亦表示，薛主任认识到错误后重新拉进群。

监督了，挨“踢”了；和解了，入群了。看起来皆大欢喜，细究下去一堆问题。就像网友们一针见血的评论所言：这不是进不进群的问题。那么，这是个什么问题呢？

很显然，这是监督敏感问题。职能部门拉个媒体群，按理说不是“唱堂会”的，有弹有赞方为正态。结果呢，表扬的欢迎，监督的挨“踢”，反而说穿了当初建群的用心。看起来，知错就改，握手言和，但背后的问题还是叫人如鲠在喉：比如，被定性为“个人行为”的“踢”人行为，究竟是心虚过虑还是有人授意？又比如，虽说被重新拉进群聊，可经此一事，当事记者的“心理阴影面积”究竟多大？群里其他媒体人会不会因此而成“惊弓之鸟”，进而在以后选择“莫管闲事”了呢？

回顾事件本身，倒也并不复杂：11月11日，《济南市公园服务管理规范（试行）》正式发布，明确提出禁止在公园内设立为少数人服务的会所、高档餐馆、茶楼等。11月12日，《齐鲁晚报》记者探访了泉城公园、百花公园等市区多家公园，发现园区内开设的餐馆菜价普遍偏高，最低收费168元/位或198元/位。同时，公园内一家茶馆小包间最高收费是两小时1580元，仅包括一壶茶和两份甜点。考虑到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很显然，这样的定价法则，算不得是为“多数人”服务的。而早在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出台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强调严格公园的运营管理，确保公园姓“公”，严禁“以园养园”。

济南部分园区内的餐饮价格究竟合理不合理、合规不合规，按理说在新规执行之前，起码应有自查自纠。若没问题，自然可以挺直腰杆继续收费；如有问题，可以摆上桌面热烈讨论。何至于一经曝光，记者就立马被“拉黑”呢？记者虽然被踢出群了，但问题还在明面上搁着。在舆论监督更多元、更高效的今天，这种鸵鸟思维，暴露的是当地相关部门与建设性监督之间的对抗思维，是当地在基层治理能力上的沉疴短板。

当然，记者因舆论监督而被踢出群的故事，并不算新鲜。2018年8月12日，《浙江日报》对杭州西湖九溪景区旅游厕所存在“脏乱差”现象做了报道，景区随即开展厕所专项整治。虽然此后该报也对整改跟进报道，但是，采写上述报道的记者还是被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记者群的管理员移出了群聊。2018年8月29日，《南方都市报》也刊发了一篇题为《深圳前海管理局被金秤砣奖评为态度最差 报道后记者被“拉黑”》的文章。

“踢”出群聊、拉进黑名单，这样做还算温柔。虽说人人都知道，“坏消息的来源不在于信使，大树有病也不是因为啄木鸟找出了虫子”，但轮到各自的头上，还是抵挡不住避而不谈、能掩就掩下意识的冲动。这种冲动的根源在于没有理解“舆论监督和正面宣传是统一的”这一辩证关系，也缺乏对新闻媒体作为社会公器的尊重和敬畏。

一言以蔽之，监督难“入群”，记者才被“踢”。以“闻过则喜”的态度支持舆论监督，这不仅是公权部门该有的姿态，更是公权运行该尽的义务。



## 书写义警作为 寄望义警有为

昨日，临海市杜桥镇义警工作室来了一批书画家。他们现场创作作品，书写义警作为、寄望义警有为，给义警们加油打气。  
通讯员 叶明銮 摄



## 污水倒入雨水井，全被车载录像拍下来了 面对视频证据，小吃店店主低头认罚

张凯凯 华骋坤

近日，宁波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两家小吃店的店主缴纳了罚款。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他们分别被处以77元罚款。

此前，这两家相邻的小吃店因乱倒污水，被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望春中队锁定违法行为，但在执法人员上门询问时，店主却极力否认，直到看见举报人车载录像中的5段视频，才不得不承认。眼下，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有了明显提升，以车载视频录像、手机视

频为主的证据也为执法队员的进一步办案调查提供了便利。

11月上旬，望春中队接到举报，称两家小吃店经常将污水倒进门前的雨水井内。执法队员赶赴现场调查，发现店门口的雨水井口确实有明显的污水倾倒痕迹，但是询问两家店的店老板，他们都一口否认。

经联系，举报人提供了5段车载视频录像，可以清晰看到11月2日这两家店将污水倾倒入雨水井的全过程，而且一天之内倾倒了5次。当执法队员向店主出示视频证据后，他们低头认罚，并承诺今后不再随意倾倒污水。

## 曾经的普查员再度“出山”： 其实很多人很在乎“被普查”

石承承 孙琪 陈聪

时隔10年，家住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划船社区，今年74岁的周翠芳仍留着当年参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发的公文包。年轻一代普查员在普查过程中遇到的磕磕绊绊，她也曾遇到过。“其实很多人，尤其是上了年纪的人是很在乎人口普查的，这就需要普查员付出更多耐心。”周翠芳说。

周翠芳会有这样的感受，源于一个电话。“你们这里人口普查来过了吗？为什么我们这里还没来？”自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后，她年过八旬的姐姐就一直盼着普查员上门，还特地打电话过来问情况。“不会把你忘记的，你耐心在家等着好了。”她回答。“今天普查员来过嘞，登记登记进了，又可以安安心心过10年了。”11月11日晚上，刚接受完普查的姐姐特地打电话来“报喜”。

年轻人可能无法理解这种对人口普查的期盼之心，周翠芳说，对于上了年纪的人来说，普查就像是社会对自己的一份“惦记”。因为这份同理心，当划船社区邀请周翠芳

再度“出山”，给年轻一辈的普查员“传道授业解惑”时，她欣然同意。

“这次普查是用手机录入，我们那时是手工录入的。”周翠芳回忆，当时参与普查的多是墙门组长这样的志愿者，两人一组，负责4—5幢居民楼，每幢楼有近30户居民。“当时楼里出租户少，住的多是处了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老邻居。”周翠芳说，不像现在，一幢楼里有近一半出租户。虽然都是“熟面孔”，周翠芳和同伴当年上门入户时内心也还是有些惴惴，“你们烦死了”这样的抱怨，她们也是耳朵听出茧。

这回，周翠芳虽然不是“正儿八经”穿蓝马甲、挂工作牌的普查员，但在将自己当年积累的经验传授给年轻一辈之余，她还跑前跑后做了不少“幕后”工作。当了那么多年墙门组长，周翠芳对楼里的人来人往相当了解，哪家是“人在户不在”、哪家是“户在人不在”、哪家是“一套房子分成3户”……她都能说出个一二三四来。有了周翠芳提供的“情报”，普查员在上门前就能对居民家中的情况有基本的了解，大大提高了普查效率。